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33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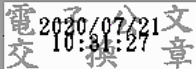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J27K7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6條，業經該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